大货车肇事后是"逃离"还是"离开"?

交警、保险公司各执一词 法院认定拒赔有失偏颇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治国

大货车右转弯时将路口信号灯 拉倒在地, 司机因视角受限浑然不 觉,驾车径直驶离现场。保险公司 称,根据2016年新版商业车险条 款中的免责条款,"离开"事故现 场的情形下,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 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 赔偿。

据介绍, 在旧版商业车险中相 关条款的表述是"逃离", 2016年 新版特别修改为"离开",表述更 为严谨。保险公司认为,新条款作 了更为严格的约束, 其他因素不予 考虑,因此拒赔。这样的理由是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 了一审判决。

因虚假诉讼被罚 2 万元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先后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

异议及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诉讼。

近日,宝山法院审结了侯某提起

的一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判

决驳回了侯某的诉讼请求, 并对

侯某作出罚款 2 万元的处罚决

议之诉一案中,侯某诉称,2015

年 4 月, 他与第三人签订了《房

地产买卖协议》,一次性付清

170 万元购房款购买了宝山区某

外房屋,并装修入住。 因房屋为

拆迁安置房,尚不具备过户条

件,因此第三人一直未办理房屋

以过户后, 侯某要求第三人配合

办理过户手续, 却发现房屋因第

2018年2月,得知房屋可

本报讯 现年 36 岁的本市

男子岑某,因一起妻子的婚外感

情纠纷, 愤而与严某某相约谈

判。谈判中,双方又忍不住扭打

在一起,严某某倒地昏迷不醒,

后送医不治身亡。经司法鉴定,

严某某所受打斗伤不足以引起死

亡, 而是他自身所患心脏疾病诱

发死亡。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

依法判处被告人岑某犯过失致人

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

据公诉机关杨浦区人民检察

过户手续。

□记者 夏天

在侯某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

本报讯 侯某为抗拒执行,

大货车转弯拉倒信号灯

监控视频显示, 2017年8月 29 日,原告上海某汽车运输有限 公司司机李某驾驶大型厢式货车行 驶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六陈路 路口, 右转弯时刮蹭到案外人富赛 公司所有的交通信号灯电线, 随后 将信号灯拉倒在地。事故发生后, 司机并未停车查看, 而是直接驶离

庭审中,原告就司机李某驶离 现场的行为作了解释: 事故车辆较 高,信号灯电线则架得偏低,司机 没有注意到挂到了电线, 因此没有 停车,也没有报案,而是继续正常 行驶,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离开了现

捏造事实"假买房"想把诉讼"当枪使"

三人与被告某公司之间的合作纠纷

而被法院预查封, 因此侯某在向法

院提起执行异议被裁定驳回后,提

系争房屋买卖合同。 目原告与第二

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形式过于简

单,既未约定付款形式,亦未签订

日期。系争房屋属于动迁安置房,

原告与第三人明知动迁安置房的限

制转让政策,仍在限制期内起诉

要求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明显属

于以虚假诉讼坐实虚假交易,原

告和第三人存在恶意串通、抗拒

执行的嫌疑,因此要求法院查明

第三人述称同意原告侯某的意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

争议焦点为原告与第三人之间是否

存在真实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承

办法官调查原告侯某向第三人银行

男子打倒情敌 过失致死获刑

庭审中,被告公司辩称不清楚

起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所以是事故发生后,案外人富

赛公司发现损害报案,交警通过监 控找到事故车辆并联系司机。道路 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司机李某未 确保安全而驶离现场, 承担全部责 任, 富寨公司无责任。

保险公司主张免责拒赔

这起事故造成的损失为 49989 元,原告支付相应费用后向承保的 保险公司索赔。

被告保险公司对保险关系、事 故和责任认定无异议,对损失金额 本身无异议,不讨他们认为,原告 方司机在事故发生后驾驶车辆离开 现场,属于商业三者险免赔范围, 故拒赔。被告拒赔的依据是 2016 年新版商业车险条款中的"新"条 款,其中第二十四条约定: "事故 发生后, 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 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 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 不论任何 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 人均不负责赔偿。

被告据此认为, 无需核实司机 是否明知,只要符合"驶离现场" 的情形,不论何种原因,均属干保 险条款约定的免赔范围。

法院认定拒赔有失偏颇

由此,本案中双方的争议焦点 集中在原告方司机驶离现场的行为 是否构成被告免赔的事由。

法院认为,根据新版商业车险 第二十四条约定, 驾驶人驶离现场 免赔的前提是"未依法采取措施"。 为确保查清事故真相和及时认定保 险责任, 车辆驾驶人原则上不得离 开现场,并负有依法采取措施的义 务。如驾驶人知晓事故发生,却未采 取措施即离开现场,且不存在合理、 必要的理由,保险人自可据此免除保 险责任。

然而, 当驾驶人并不知晓事故发 生时,显然不存在"采取措施"的客 观基础,则此种情形下,仍适用该条 款免除保险责任, 有失偏颇。

审理中,在听取原告方举证的情 况下, 法院还向处理涉案事故的交警 核实了情况。交警告知, 涉案事故经 过通过调取监控录像查明, 系货车厢 体顶端挂到信号灯电线,进而导致灯 杆歪斜: 从事发情形、刮蹭程度来 看,司机当是未发现事故而离开现 场,属于"不明知",因此交通事故 认定书记载为"驶离现场"

据此法院认为,就本案而言,保 险公司不可援引第二十四条免责,应 当赔付原告保险金 47989 元。

进口商被判十倍赔偿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付新 (化名) 在招市 购买生干面,却发现该食品中出现 了国家不允许添加的"红曲米" 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 审理了该 起案件,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的判决,支持了付新退一赔十的诉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润商贸) 需 赔偿付新 2808 元,销售方上海城 市超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城市超 市) 需退还付新货款 280.8 元。

2017年11月3日,付新在城 '日正蔬果关庙面 420 克" 9 包,

于是,付新向一审法院提起诉 讼,请求判令城市超市退还货款 280.8 元, 判今天润商贸赔偿付新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付新购 买的食品属于生干面, 在生干面中 添加"红曲米",不符合《食品添加 剂使用标准》的规定,属于违法添加 食品添加剂。城市超市、天润商贸生 产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付新依据相 关法律规定,要求作为经销者的城市 超市退货的诉请,并无不妥,应予支

一审法院同时认为, 天润商贸为 涉案食品的进口商, 根据相关法律视 为该食品的生产者, 应知晓上述国家 标准,付新因此要求天润商贸支付价 款十倍赔偿金的请求,于法有据,应

一审法院判决城市超市应 退还付新货款 280.8 元; 天润商贸应 赔偿付新 2808 元。

一审判决后, 天润商贸上诉至上 海三中院。天润商贸认为,红曲米在 我国具有悠久的食用历史, 可以作为 食品原料添加,涉案产品不存在违法

上海三中院认为, 天润商贸诉称 涉案产品均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了进口 报关、进口检验检疫手续,是符合我 国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是,天润 商贸却不能在一、二审诉讼程序的法 定期限内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故对其 诉请无法支持。

生干面中添加"红曲米"

市超市购买了由天润商贸进口的 共计花费 280.80 元。然而,付新 发现该食品中添加了"红曲米"。 据悉,在生干面中的添加"红曲 不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 准》的规定,属于违法添加食品添

前员工侵吞公款 160 万元

利用职务之便虚增员工工资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徐某利用职务便利, 虚增员工工资,并在实际发放工 资时将此调整至本人名下,由此 侵吞公司钱款达 160 余万元。近 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 诉, 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 此案并作出判决,徐某因犯职务 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 月, 并处没收财产 10 万元。

2008年3月,徐某入职上海 某投资公司, 先后历任人事专员、 人力资源助理经理、人力资源经 理等职务,具体负责该公司员工 的工资核算、报批、发放等工作。

法院查明,2010年6月至 2018年4月,徐某利用上述职务 便利,虚增部分员工工资,并在

实际发放工资时将虚增的工资额调 整至本人名下,以此侵吞公司钱款。 经司法审计,徐某共计侵吞公款 160 余万元。上述钱款均被徐某用 干个人开支。

2018年7月, 徐某接公安人员 电话通知至公安机关投案。到案伊 始,徐某未能如实交代涉案事实, 后改变态度, 作如实交代。

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身为公 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本单位钱款非法占为己有,侵吞 公司钱款共计160余万元、数额巨 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应 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成立。鉴于 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符合坦白的法定情形,依法予以从

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上海新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01418910W,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四作意

0004201801040020, 声明作 上海君的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快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 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出公

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海佩托商贸有限公司经股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高亮度、低耗能、光效稳定 ●减少耗电80%, 亭度提高25%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



减少耗电拔下插头!



【能源连着你我他】 【节约能源靠大家】





◆空调定期清洗过滤网

院指控, 2017年9月24日21 时许,被告人岑某通过妻子杨某 某,将被害人严某某约至杨浦区 九潭路"东田公寓"门口附近 (近黄兴路), 为双方感情纠纷问 题进行谈判。

其间, 岑某与严某某扭打在 一起,后严某某倒地昏迷不醒。 经杨浦区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

后经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未检见被害人

严某某有致死性机械性损伤及机械 性窒息的尸体征象。死者顶枕部头 皮擦伤伴轻度头皮下出血, 躯干部 及四肢多处皮肤青紫、擦伤,这些 损伤符合钝性外力作用所致,于纠 纷过程中可以形成, 但这些损伤程 度尚不足以引起死亡

司法鉴定指出, 纠纷过程中情 绪激动及外伤刺激等,可作为严某 某心脏疾病死亡的诱发因素。根据 尸体检验、毒物检验结果并结合案 情及书证材料等综合分析, 严某某 的死亡原因符合局灶性心肌炎并冠 状动脉粥样硬化症致急性心力衰

案发当晚23时许, 岑某拨打 电话报警,并在杨浦区中心医院等 候公安机关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 了涉案事实

检察机关院认为,被告人岑某 过失致人死亡,情节较轻,其行为 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 确实、充分,应当以过失致人死亡

结合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 宝山法院认为,原告与第三人之间 不存在真实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或 者任何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但原告

账户汇款当日的银行交易明细发

现, 侯某买卖房屋所支付的全部购

房款均干交易当日以银行转账形式

如数转回至原告或原告指定的人员

却先后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案及本 案,其行为显然构成以捏造事实提 起民事诉讼,企图通过诉讼方式侵 害第三人的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 虚假诉讼行为。

诉讼过程中,原告侯某经承办 法官批评教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并由请撤回案外人执行导议之诉。 宝山法院最终未准予原告的撤诉申 请,并判决驳回了原告侯某的诉讼 请求。宝山法院以侯某提起虚假诉 讼对其处以罚款 2 万元, 侯某也已 向法院上缴了罚款。

被告人岑某对起诉书指控事 实无异议且表示认罪。他的辩护 人冯某对起诉书指控事实及罪名 均无异议, 但辩称, 岑某主动投 案,到案后如实供述,具有自首 情节;本案中被害人也有一定过 错, 岑某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过错, 自愿作出赔偿,且其平时表现良 好,因此请求对岑某从轻处罚并 适用缓刑。

另据介绍, 法院审理期间, 被 告人岑某对被害人亲属作出赔偿, 得到被害人亲属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岑某过失致 人死亡,情节较轻,他的行为已构 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公诉机关指控 罪名成立,对被告人岑某依法应予 处罚。对于岑某的自首情节, 法院 也采纳这一意见, 对被告人岑某依 法可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岑某 作出赔偿,得到被害人亲属谅解, 也可酌情从轻处罚。为严肃国法, 保护公民人身权利, 法院依法对岑 某作出判决。